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仲裁案件进展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

(1)中信银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暂计18,091.45万元

(2)兴业银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暂计38,596.4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与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的借款合同及裁决情况对所需支付的罚息、复利及仲裁费等进行计提,本次执行通知书责令履行的金钱给付义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增累计诉讼案件情况

1、新增累计涉案金额:合计37,484.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86%

2、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传票》相关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展情况

(一)中信银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信银行因公司未能及时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6,440万元及相应的罚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深国仲")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深国仲送达的《裁决书》【(2023)深国仲裁881号】,深国仲已对申请人中信银行与被申请人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近日收到罗湖法院送达的中信银行诉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通知书,上述案件已进入申请强制执行阶段,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执行通知书》【(2023)粤0303执12734号】: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3)深国仲裁881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罗湖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兴业银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兴业银行因公司未能及时偿付兴业银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亦未能按期偿还兴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向深国仲提起仲裁申请,深国仲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国仲送达的《裁决书》【(2022)深国仲涉外裁6792号】、《裁决书》【(2022)深国仲涉外裁6818号】,深国仲已对申请人兴业银行与被申请人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兴业银行诉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二案的相关执行通知书,上述案件已进入申请强制执行阶段,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兴业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一

《执行通知书》【(2023)粤03执928号】: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2)深国仲涉外裁6792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于2023年5月24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兴业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二

《执行通知书》【(2023)粤03执927号】: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2)深国仲涉外裁6818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于2023年5月24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三)上述案件执行通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与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的借款合同及裁决情况对所需支付的罚息、复利及仲裁费等进行计提,本次执行通知书责令履行的金钱给付义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本次新增累计诉讼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4月1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3-025)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7,484.35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477,158.8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8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新增案件1件,金额为559.29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100件,金额为36,925.06万元。

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案件,其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起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为25,562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中院发出的传票【(2022)粤03民初3925号】。申请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中院提交了与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诉讼申请。

1、受理机构及所在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被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方

3、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0192号《授信额度合同》。

(2)判令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流动资金贷款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其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至债务全部清除之日止。

(3)判令公司立即补足信用证应付款项9,992.00万元,由于公司未能足额交存致使原告垫付信用证款项的,原告对该垫款自垫款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对欠息按日计收复利。

(4)判令公司立即补足银行承兑汇票票款10,570.00万元,由于公司未能足额交存致使原告垫付资金的,原告所垫付的款项转为原告对公司的逾期贷款,原告对公司尚未交付的票款自汇票到期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对欠息按日计收复利。

(5)判令公司不履行债务时,原告有权依法以其质押给原告的保证金及其所生利息优先受偿。

(6)判令担保方对公司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7)判令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案件基本情况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2021年4月23日,原告与公司深签订了编号为(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0192号《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签订后,广发银行依约向公司发放贷款。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本次原告起诉公司偿还欠付本金25,562万元及利息。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及作出审理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累计仲裁、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初步统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结案金额总计约590,24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3.70%。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254,054.81万元,包括主诉公司原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5,036.92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336,192.8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3)粤03执927号】、【(2023)粤03执928号】、【(2023)粤0303执12734号】。

2、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008,532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6,473,01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51,68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5,021,32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06,825.28元(含税),转增38,008,53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4,481,546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5,021,329×0.32)÷96,473,014≈0.315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95,021,329×0.4)÷96,473,014≈0.3940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152)÷(1+0.394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6)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96,473,014	38,008,532	134,481,546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008,532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4,481,546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5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9日(星期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能武威"),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洁能武威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洁能武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洁能武威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具体金额以签署协议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洁能武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亿利洁能	洁能武威	97.33%	95.27%	26,000	5,000	0.30%	2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9/01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甘肃武威工业园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李惠波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能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工业与民用热力生产、供应;供热管道及安装;机械设备、焦炭、金属及金属矿产品、煤炭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二)被担保人股权情况

股东情况: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59,932.92	8,148.28	7,995.30	-1,182.64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63,284.39	7,724.50	2,029.40	-424.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24个月

6.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洁能武威在兰州银行开展的存量、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公司为洁能武威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洁能武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0.65%;对参股公司(含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18%;合计担保余额为55.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32.8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23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40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截至2023年1月15日,浙江千虹对公司享有债权本息合计2.06亿元。请补充披露浙江千虹3月30日对深圳永晟现金增资3.5亿元的背景、原因、增资具体内容,结合浙江千虹与你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关债务清偿安排、截至目前进展情况,详细说明浙江千虹向深圳永晟增资后短期内撤资的原因,相关增资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回复:

(1)增资背景原因

公司与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曾存在借贷关系,截至2023年1月15日,浙江千虹对公司享有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206,411,044.19元。鉴于当时公司仍处股东变更阶段,融资渠道受限,现金流不足以一次性全额清偿浙江千虹的借款本息。为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避免债务违约风险,公司与浙江千虹商定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引入浙江千虹成为深圳永晟的战略投资者,并利用各方资源共同推动深圳永晟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后续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2)增资具体内容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深圳永晟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公司部分放弃对深圳永晟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及投资方浙江千虹同意以合计60,000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对应标的公司51.7330%的股权,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同时,经公司财务测算,该增资协议的签署,为公司节省违约金及违约利息差额共计约1,500万元。

截至2023年4月7日,公司已偿还浙江千虹借款本息合计213,226,426.31元,公司与浙江千虹债务已全部结清。对应原借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担保人,包括公司董事长李化春先生、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所设立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就此自动解除。

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与浙江千虹已完成对深圳永晟的全部增资款出资义务,合计增资款到账人民币6.0亿元(兆新股份增资2.5亿元,浙江千虹增资3.5亿元)。公司增资款项到账后,深圳永晟同步将其中2.38亿元偿还其子公司对兆新股份的欠款(兆新股份实质上完成对深圳永晟的部分债权转为股权);同时,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增资款同步用于偿还浙江千虹债务本息的约定,兆新股份自深圳永晟借入款项用于偿还浙江千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2.13亿元。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形式	增资入账日期	增资金额(元)
浙江千虹	现金增资	2023年04月04日	43,000,000
		2023年04月06日	77,000,000
		2023年04月07日	200,000,000
		2023年04月10日	30,000,000
兆新股份	现金增资	2023年03月31日	230,000,000
		2023年04月10日	2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3)回购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在办理浙江千虹增资入股手续以及指派人员入职期间,双方对深圳永晟的经营管理理念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公司秉承审慎的态度,时刻注意维持资金流动性,妥善留存到账增资款项,以确保在冷静期内若出现回购情形,能够及时兑付回购需求。公司后续收到浙江千虹发来的《关于回购股权的函》,浙江千虹提出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深圳永晟30.1776%的股权,经双方多轮商讨回购方案,且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多方面客观因素,决定将本次回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晟增资扩股事项履行回购义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回购手续。本次回购股权,一方面考虑尊重双方意愿的真实表达并按协议履约,另一方面公司坚决维护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深圳永晟的绝对控股权并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促进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因此,前述增资事项具备商业合理性。

2、你公司2023年1季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11亿元,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8条,你公司应按深圳永晟最新估值下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价值或投资方已支付的增资款总额加上增资款占用期间对应的年化10%利息孰高者计算回购价格的总金额。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回购浙江千虹股权的价格及计算过程、回购款支付方式、支付安排、资金来源,结合说明你公司判断"目前资金流动性准备充足"的依据,本次回购对你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8条约定,公司应按深圳永晟最新估值下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价值或投资方已支付的增资款总额加上增资款占用期间对应的年化10%利息孰高者计算回购价格的总金额。因股权交割日(2023年4月10日)和履行回购义务时点较为接近,深圳永晟估值变化不大,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价值较投资方原始投资成本3.5亿元较为接近。

经与浙江千虹商议,公司按其已支付的增资款总额3.5亿元加上增资款占用期间对应的年化10%利息计算作为回购价格的总金额。增资款占用利息以投资方每一笔增资款到账之日作为利息起算日,以公司回购款支付之日为计息截止日,日利率按照10%/360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回购日期	增资金额(元)	增资日期	实际占用天数	利息(元,日利率10%/360)
5月19日	43,000,000.00	04月04日	45	537,500.00
	77,000,000.00	04月06日	43	919,722.22
	30,000,000.00	04月07日	42	350,000.00
5月19日	50,000,000.00	04月07日	42	583,333.33
5月19日	50,000,000.00	04月07日	42	583,333.33
5月22日	60,000,000.00	04月07日	45	750,000.00
5月23日	10,000,000.00	04月07日	46	127,777.78
	30,000,000.00	04月10日	43	358,333.33
合计	350,000,000.00			4,210,000.00

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已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千虹支付全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5,421万元,本次回购事项已全部按期完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原有货币资金1.11亿元(截止2023年一季度末)、尚未使用的投资方增资款项、业务回款等。公司综合考虑资金流情况,为避免《增资扩股协议》违约,在合理的情况下,按时足额地向浙江千虹支付完毕回购款及利息。6月末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股权转让款将回款7,500万元,各方已商定于近期提前回款2,500万元,目前公司账面资金可充分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本次回购已经完成,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加速业务回款、融资等方式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增强日常生产经营稳定性。

3、公告显示,华泽增资项目拟募集金额不低于8亿元,对应持股比例为31%,融资方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募集资金用途为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扩大新能源资产装机规模。华泽增资项目竞拍成功,深圳永晟将与玖涵投资等比例增资深圳玖兆不低于8亿元。2023年1季度,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5.29亿元,主要为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应付利息。请独立董事就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

(1)详细披露华泽增资项目具体内容、实施主体、投资总金额、资金来源、目前进展、需履行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说明项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及可行性。

回复: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3BJ1000003)于2023年3月3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拟募集资金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或股份数为31%,募集资金用途为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扩大新能源资产规模。

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该实施主体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其中玖涵投资持股占比52%,深圳永晟持股占比48%。

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87,991.60万元,根据《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北京产权交易所官网项目通知公示,本增资项目接受货币或非货币出资。深圳永晟参股部分对应出资额为42,236万元,计划采用电站资产出资为主结合小部分现金出资的方式参与。截至2023年4月末,深圳永晟资产总额为12.92亿元,资产增资实力充分,预期不会大幅增加公司负债水平,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资金来源较为充沛,主要包括:①深圳永晟引入新战略投资者增资1.35亿元。②青海锦泰股权转让2023年剩余应回款金额1.75亿元。③公司2022年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第一期将在2023年7月份期满行权,届时公司将收到员工行权费用并补充现金流,初步测算约1.2亿元。④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小额快速融资不超过2.4亿元。

综上,公司未来预计将有约合6.7亿元的增量资金可用于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及项目投资。

截至回函日,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已完成报名、缴纳保证金、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投资方遴选等工作,并确认深圳玖兆为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的投资方。按照国资引战增资的合规管理流程,目前谈判双方处于一对一的增资协议商议阶段。有关电站资产出资事项,待国资评估备案流程完成后,公司后续将结合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与最终商定的增资协议一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基于双方目前协商进展,预计交割时间不晚于2023年底。

基于双方前期的沟通与函告,国电投华泽目前主营业务涉及光伏及风电资产的投资、建设、技改、运维以及交易等,持有电站装机规模达640MW,储备的增量电站项目超过1,000MW,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规划高度一致。国电投华泽增资引战完成后,各方股东将积极投入优势资源,将该公司进一步打造成为集新能源资产投资、新能源前沿技术及产品布局、新能源电站智慧运维与优化、技术猎头与孵化于一体的综合能源科技管理公司。因此,公司与国电投华泽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发展理念契合程度较高,业务协同性强,具备增资项目的可行性。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圳永晟拟采用现金增资结合资产增资的方式通过增资实施主体深圳玖兆进而完成对国电投华泽的增资。深圳永晟资产增资实力充分,现金流足以满足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不会大幅增加公司负债水平,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电投华泽将发挥其在新能源产业的优势,与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产生协同作用,共同推动公司发展。

(2)结合你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资产受限情况、现金流情况、资金使用计划、浙江千虹撤资及股份回购安排、引入新投资方具体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能力继续投入资金参与华泽增资项目竞拍,如是,补充说明公司后续注资安排,对你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并充分提示对外重大投资相关风险。

回复:

截止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19.18亿元,其中持有的131.82MW光伏电站固定资产账面价值5.65亿元。截止本回函日,公司2023年初以来累计偿还债务本金合计人民币2.00亿元,剩余债务本金约3亿元,公司债务余额及融资成本对比过去三年平均水平以及2022年末均有明显下降。

因公司清偿完毕浙江千虹全部债务,以及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担保措施置换、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置换抵押物,深圳永晟部分电站资产及全资子公司股权冻结将得到解除,现正办理相关解除受限手续,该部分即将解除受限的电站资产后续可用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

2023年5月23日,公司已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向浙江千虹支付全部回购款项,金额共计人民币35,421万元,浙江千虹回购事项已全部按期完成。双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之前的所有相关协议、约定、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双方合作关系已经就此结束。本次回购事项完成以及母公司兆新股份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造成较大影响,有息负债水平并未大幅增长,公司资产结构仍处于稳定、良性状态。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扩大深圳永晟资本规模,优化资本结构,继续推动深圳永晟按原定计划布局光伏板块及相关标的收并购工作,公司、深圳永晟与海南润祥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祥晟")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润祥晟以人民币13,500万元现金认购深圳永晟新增注册资本11,760.5314万元,对应标的公司10.2021%的股权,剩余1,739.4686万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深圳永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润祥晟已按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项1.2亿元,将有效补充深圳永晟运营资金,为后续公司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光伏产业并购等战略规划的充分落实提供资金保障。

同时,青海锦泰股权转让款项按协议支付进度约定,2023年剩余应回款金额为1.75亿元,2024年度应回款金额为2.15亿元。公司2022年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第一期将在2023年7月份期满行权,届时公司将收到员工行权费用并补充现金流,初步测算约1.2亿元。上述现金流入将为公司运营、投资资金提供有力保障,并适用于华泽增资项目及后续到期债权的偿还。故公司具备能力继续投入资金参与华泽增资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投华泽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分别达到28.38亿元和30.24亿元。该企业未来主营业务将更加聚焦于光伏新能源,行业的平均回报率水平在8%左右,其资本金IRR均在12%以上,处行业较高水平。结合交易谈判期间与国电投华泽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提供的历史盈利水平及未来经营模拟预测,考虑到协同磨合期,未来3年内有望达到每年2.5亿以上的净利润水平。参考本次的基础资产法确认的交易对价,整体投资估值低于12倍PE。对比公司目前的估值倍数,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EPS水平。

若增资项目顺利完成,公司将有望借助国资战略合作伙伴丰富的上下游资源优势,为新能源板块业务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提升整体经营水平。同时,将使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对外,将使公司在与合作伙伴、供应商、客户等各方交流时有更强的话语权;对内,将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自豪感,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

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可能存在受限资产未能如期解除受限情况,以及现金流安排无法如期到账,而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如实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师核查问题相关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除了以兆新股份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和相关公告信息为基础针对上述关注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外,我们未对本回函中提及的兆新股份2023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1)我们针对上述关注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提供的2023年1-5月浙江千虹现金增资、兆新股份清偿浙江千虹债务、兆新股份回购增资股份款项的银行回单,核查相关交易情况及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②核查公司提供的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4月20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19执恢297号之四、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2023年5月24日送达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惠农)股质登记销字[2023]第11号,分析对公司相关资产及公司的融资能力影响;

③获取公司提供的与新增投资方达成的相关协议及投资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对财务报表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④获取华泽增资项目的招标文件、公司内部投资决策审批文件,分析公司对该项目对外投资决策和相关审批情况;

⑤了解核查华泽增资项目的投标主体股权结构、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的进度,以及华泽增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融资方式、计划实施的时间等,分析相关融资如按计划时间流入后对公司现金流的可能影响;

⑥下载公司已公告未经审计的2023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管理层对于2023年下半年资金使用及2023年下半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清偿计划,评价华泽增资项目及支付浙江千虹撤资应付股份回购款项对公司整体债务清偿的影响。

(2)核查结论:如公司回复及独立董事意见所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可能存在受限资产未能如期解除受限情况,以及现金流安排无法如期到账,而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对于华泽增资项目的出资义务,取决于未来出资方式及现金出资金额的确定,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兆新股份参与国电投增资项目的出资方式及增资协议仍在洽谈中,对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报表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根据我们核查中所取得的资料显示:①公司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资产总额19.18亿元,负债总额7.1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7.02%,资产负债率较低。②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4月20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19执恢297号之四,2022年末深圳永晟股权、宁夏揭阳股权两项受限资产于2023年1-4月因债务清偿而解除冻结措施。③公司2023年4月获得浙江千虹对深圳永晟的现金增资,公司清偿浙江千虹有息债务,以及2023年5月公司回购浙江千虹增资股权份额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④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扩股协议》及2023年5月25日《关于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兆新股份与海南润祥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了冷静期和回购条款,回购股权的约定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具有现金回购义务,可能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⑤兆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议案》,国电投华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站资产运营管理,与兆新股份子公司深圳永晟的电站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效应,兆新股份参与华泽增资项目竞拍的相关投资具有合理性。⑥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公司2023年下半年到期的主要有息债务约21,158.51万元,主要为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585.25万元、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573.26万元。如公司回复,2023年6月至12月源于2022年度股权交易和股权激励预计收款情况如下:根据公司与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2023年6至12月应收股权转让款1.75亿元;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将于2023年3季度行权,如全部行权,公司将收到员工行权费用约1.2亿元。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负债水平降低,融资成本比过去三年平均水平有所下降,部分受限资产正在办理解除受限手续,后续该部分资产将得以释放并用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公司后续流动性安排能够满足偿债计划,亦能满足增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项目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增资方案经公司管理层充分、审慎考虑,并经过多次推敲论证项目可行性,决策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回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针对本次拟投资事项公司再次进行风险提示:

1、目前合作双方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不具有实质约束效力,本项目最终实施还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双方存在终止本次投资事项的可能。

2、项目公司主要是购买服务器相关设备后出租,行业技术壁垒不高。

3、项目公司尚未完成设立,未实际开展合作事项,而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本项目的开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4、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尚无开展相关业务的经验,存在跨界风险,且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未来相关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公司缺乏相应人员的储备,人员储备尚不足以支撑本次业务的开展,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依然存在。

6、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存在一定资金筹措风险,且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7、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损失风险,今后实施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部分董监高正在董监高实施减持计划期间,经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施信先生于计划减持期间内即2023年6月2日减持5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目前股价处于高位且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偏离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拟投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该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间为2023/2/20至2023/8/18,公司董事施信先生、杨冰先生、监事夏长征先生、石爱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持股数量25%。其中董事杨冰先生已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减持计划,董事施信先生于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5月12日之间减持96,600股并于2023年6月2日减持50,000股,其余股东尚未减持。

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公司董事施信先生于计划减持期间内即2023年6月2日减持5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风险

公司股票市盈率已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目前股价处于高位且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偏离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针对本次拟投资事项公司再次进行风险提示:

1、目前合作双方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不具有实质约束效力,本项目最终实施还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双方存在终止本次投资事项的可能。

2、项目公司主要是购买服务器相关设备后出租,行业技术壁垒不高。

3、项目公司尚未完成设立,未实际开展合作事项,而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本项目的开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4、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尚无开展相关业务的经验,存在跨界风险,且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未来相关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公司缺乏相应人员的储备,人员储备尚不足以支撑本次业务的开展,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依然存在。

6、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存在一定资金筹措风险,且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7、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损失风险,今后实施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监高减持风险

公司部分董监高正在董监高实施减持计划期间,经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施信先生于计划减持期间内即2023年6月2日减持5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